**中山市中医院气动物流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需求**

**一、维保服务要求：**

1.要求供应商派驻1名维保人员驻点中医院进行维保，工作时间为全天候（含节假日），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电话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达场。（维保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间为5天8小时工作制，其余时间为应急上门服务；出现不可预测情况如大雨、大雾、台风等极端天气除外）。

2.本项目为气动物流系统的全保（含所有原厂配件及维修保养），即在维保期内不论发生任何故障，气动物流系统所需更换的材料、配件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安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非正常使用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3.本项目的维修、更换的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配件，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安装质量应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4.针对可能气动物流系统运行的故障，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步骤，确保在设备故障时，物流运输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5.气动物流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及时向医院提出系统安全、系统配置、参数设置及系统优化的合理建议。

6.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服务，确保所有操作人员清楚系统正确使用。

7.当系统或设备出现特殊故障时，需指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参与协调、解决问题。

8.对更换下来的配件等应交医院保管或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销毁。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经检验所有设备应保证正常运行。

9.本项目维保响应时间内，如未能及时响应到场维修，影响医院正常运营，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追究造成的经济损失。

10.维保人员严格按要求进行维保，由设备科进行确认，每次必须把维保记录汇总后报采购人。

11.维保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所有安全保卫制度，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12.维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概由供应商负责，与医院无关。因供应商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了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的，一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维保工作人员由于失职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原价赔偿。

14.供应商至少每季度安排一名气动物流工程师至现场与驻场工程师实施维护保养作业，完成维护保养作业后向甲方签名确认，并提交书面维保工作报告。

15.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维保结束后，乙方提供当期发票、维护保养报告，甲方30天内支付当期全额款项。

16.增加5个传输瓶。

**二、商务要求：**

1.维保服务时间：3年。

2.维保服务地点：使用科室。

3.付款方式：维保服务费用总共分12期平均付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维保结束后，乙方提供当期发票、维护保养报告，甲方60天内支付当期全额款项。 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及维修保养考核表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以考核等级为标准（A≥95分，95分＞B≥90分，90分＞C），以每期的维保费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维保费：A级支付100%；B级支付97%，C级支付90%。如供应商考核结果为B、C级，维保费扣罚部分不作退还。如设备在保修期内停用或报废，剩余未执行保修时间按实际天数进行核减。

4.原制造厂商或原厂指定的维修授权单位或有技术合作协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维修备件是原厂备件。

6.如维保期内产生内容变更情况（如设备在保修期内报废导致付款金额改变、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等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有关规章制度。